

平龙环党组〔2022〕8号

中共石龙区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 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月15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生态环境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2月24日，巡察组向生态环境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整体情况

（一）珍视成果、提高认识。局党组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严格对照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提出的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担当、压实责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在集中整改之初，我局采取召开全局巡察整改工作会和股所室队负责人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的形式，分层次开展思想发动，统一思想，提高对巡察整改的思想认识，着力增强全局党员干部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全局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整改要求上来，并运用巡察成果促进机关发展建设上来。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任组长的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日常工作，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较为完整地构建起了我局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执行和监督责任框架。

(三)迅速部署、强化措施。按照巡察组反馈的意见，立即召开局班子与中层干部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贯彻区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指示精神，制定了《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根据局党组会提出“照单全收、主动认领、诚恳接受、坚决整改”的整改原则，明确要求全局各部门，都要主动认领问题，盯住问题不放过、扫清盲区不漏条，对所有的问题都要建立整改台帐，整改一个问题对账销号一个问题，不留死角，切实确保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问题件件有安排，事事有人抓，整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

(四)加强督办、注重实效。局党组班子和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多次沟通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局党组书记以身作则，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办；局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牵头研究措施、督促落实、带头整改；各承办部门和承办人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逐条对照检查，逐件研究整改。具体研究推进整改

工作的具体措施，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建立了整改销号台账，全程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坚决“回炉”补课，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对应付了事的，坚决按程序追究问责，重新整改，真正做到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五)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落实整改。我们针对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3个方面11项问题，按照“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的要求，结合当前实际，强化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系统。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局党组《2022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抓好中心组政治学习，每月集中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内容，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上半年局党组累计学习5次；二是党支部制定本年度政治学习计划，利用每周二下午时间集中全体人员进行学习，编制学习内容发至工作群，做好学习笔记；三是抓“学习强国”软件学习，每周一通报上周全体人员学习强国积分，对于积分不高人员，办公室通知到会议补学，并由分管局长谈话整改。四是抓好“能力作风建设年”和“学、树、比、争”活动，扎实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突出我区生态环境领域的工作成绩和亮点，目前，已编制工作简报33期。此问题已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2.污染防治牵头抓总职能未充分发挥。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石龙区大气研判响应机制》，对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二是启动日评分、周表态工作机制，持续坚持半月督导工作机制、工地企业每小时洒水制度、24 小时高标准洒水制度，启动专人巡查机制。三是成立了环境污染防治督查组，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力度，发挥警示约谈作用，对损害生态环境领导干部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终身追责，提升全区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认识水平和自觉行动能力。截至目前，协调召开环境污染防治专题会议 4 次，专家组通报 14 次。此问题已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3.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扎实。

（1）环评效率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审批水平。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通过“寻标、对标、创标”活动，向周边审批工作先进的宝丰县生态环境局学习，查找审批环节中弱项，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是抓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从受理、审核、决定到送达，各环节压缩审批时间，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国家规定 30 个工作日，我局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半年审批环评报告表项目 4 个，平均审批时间为 7 天。告知承诺审批件，资料齐全，当天批复；登记表项目，企业登记完成之日即备案完成。三是重点项目环评报告，做好该类项目服务工作。省批、市批类重点项目，我局做好咨询服务指导工作，协助相关企业到市局和省厅做好审批工作。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2）绿色企业创建引导不力。

整改情况：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积极帮扶企业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绿色企业创建引导，现场指导中鸿煤化焦炉配套建设半干法脱硫设施升级改造，认真听取企业存在困难，及时帮助解决问题，通过现场帮扶指导，目前中鸿煤化半干法脱硫设施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对东鑫焦化焦炉配套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对设备处理工艺、运行状态与企业负责人进行现场研判，确保焦炉废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通过积极主动帮扶指导，进一步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水平的同时，也为绿色企业创建和绩效评级打下坚实基础。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3）主动服务企业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全体人员进一步树立服务企业意识，当好企业发展环保领域的“店小二”，主动作为，在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等在产企业，局党组以及相关科室与企业负责人召开现场办公会，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对企业存在的各类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尽快解决，让企业感受到来自政府的关怀，得到企业负责人的一致好评，截止目前，今年共计开展企业服务日5次，现场解决解答企业各类问题20余件。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4. 党组执法议事规则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制定“三重一大”制度，严格落实事前集体讨论、事中监管、事后会议研究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民

主集中制，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发言，一把手不能率先表态、定调，特别是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应先听听其他成员的意见，综合最佳的意见进行表态，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组织进行。已整改落实到位。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二）履职尽责有差距，环境监管执法不到位

5. 项目环评审批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加强我局从事环评业务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认识，提升能力，做好环评把关工作，严格按流程、按时间节点，做好该项工作。二是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工作。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平环（2021）169号，2021年12月24日）要求，依法依权审批。三是加强与工作先进的县区和市局审批工作人员的交流学习，增强环评审批业务水平和能力。2022年我局共审批报告表项目4个，协助市批项目2个，按流程召开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按规定进行网上受理公示、拟审批公示、审批公告。此问题已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6. 环境监管有盲点，对企业精细化管理不到位。

（1）危险废物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区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精细化管理标准，对20家工业企业“五到位、一密闭”治理成效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提高巩固治理标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对工业企业各生产工艺、产

污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帮扶指导，加强工业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对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中鸿煤化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置各环节以及“五联单”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执法检查，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监督执行落实，持续提高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处置依法依规监管到位。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2）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使用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持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监管，截止目前我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已采集信息并发放号牌登记在册 118 台，并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确保登记在册非道路移动机械无异常情况发生；督促相关企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工作，企业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第三方公司，签订检测合同，定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区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跟踪监督，发现超标现象，从快从严查处到位，始终保持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管态势，加强规范管理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企业负责人此项工作认识水平。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3）污染地块调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我区共有 4 个疑似污染地块被省厅列入调查数据库内，先期完成 2 家，但平顶山市红耀工贸有限公司地块和平顶山市石龙区凯斯特染料有限公司地块无法联系到企业负责人，此项工作开展不顺利。2020 年 8 月我局委托第三方编制《平顶山市石龙区无主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方案》，通过申请中央资金解决，2021 年底，这 2 个疑

似污染地块的初步调查方案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上报市局土壤办。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4）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对历次区委督察局通报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问题开展点对点执法检查，现场督促问题整改，东鑫焦化厂区内进一步提高绿化面积，裸露土地种植花草；原煤、焦炭全部入库储存，输送廊道达到全密闭，废铁等杂物全部入库存放，杜绝露天存放现象；规范工业企业垃圾收集管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与企业对接，完善企业垃圾统一收集处置；对企业各类物料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监管力度，督促企业物料入库密闭储存，并配套运行喷淋降尘设施，对涉及汽车运输企业严查车辆冲洗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确保车辆冲洗制度执行到位；开展涉水企业配套污染防治设及废水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废水污染物产生环节、处理工艺，排放浓度，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7. 非现场监管工作不实。

（1）实时监控未起到应有的作用。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理论学习，提升业务水平。组织监控中心人员认真学习《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观看相关 ppt，并且注重与企业共同学习，第二季度，监控中心先后在中鸿煤化、东鑫焦化、鑫之源耐火材料等企业进行现场交流，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共同探讨，现场答疑。二是邀请市监控中心

领导对石龙区在线监控建设任务进行帮扶指导。2022 年，省厅印发了《河南省 2022 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豫环办〔2022〕33 号），对于存在的疑惑问题，5 月 23 日，我局邀请市监控中心、环评科、水环境科领导对我区腾飞生物科技现场帮扶指导，对于企业的疑问，市监控中心按照政策一一进行解答，企业负责人表示满意。三是对我区进行服务的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检查。目前我区共有 4 家运维公司，分别为朔辰天悦、晟鑫环保、德普科技、郑州易达，第二季度，监控中心对 4 家运维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包括电子台账、运维记录等。经检查，4 家运维企业基本能按照规范进行记录，运维质量合格（大于 80 分）。四是对我区在线监控企业进行检查。第二季度，监控中心对辖区内除停产外监控企业逐一进行检查，做到检查全覆盖。检查中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截止 6 月 10 日，我区在线监控企业没有出现数据超标现象。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2）对不达标项目监管措施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我局对中鸿煤化、东鑫焦化转发了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任务文件。二是中鸿煤化、东鑫焦化先后向石龙区环保局递交了暂缓安装申请，申请原因为对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影响到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任务。接申请后，我局人员经现场调查，经研究，同意两家企业暂缓安装申请，出具《关于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缓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设施的复函》、《关于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缓

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设施的复函》，并要求企业在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完成之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每季度进行一次 VOCs 手工检测。三是大宗物料门禁系统的建设任务自 2020 年开始，分三批建设任务，石龙区共计省定建设任务 16 家，根据每年的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我局 2020 年对宝丰益民洗煤焦化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于 2021 年第三批安装企业，在规定的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之前，一般以每周的日常调度为主，督促企业按时间节点完成。截止目前，除 1 家企业（威纳利）停产外，其余企业均按时完成安装联网任务。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8. 执法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由局班子成员、分管副局长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环境执法工作责任落实相关工作，按照会议要求，区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动执法车辆 2 台、执法人员 45 人次，检查企业 62 家次，对企业上级部门交办问题整改落实、物料“五到位、一密闭”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情况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要求每一位执法人员进一步树立责任意识，真正做到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对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标准不高不放过，努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队伍建设。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三）工作作风亟待改进，党建工作不规范

9. 工作纪律不严、作风不实。

（1）纪律松懈。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考勤制度，安排专人月底进行统计并在工作群里进行公示。二是4月底已将班子成员录入指纹签到系统，按照要求纳入签到管理；三是由纪检监察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不定时对工作纪律、考勤情况进行抽查，上半年共抽查6次。四是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制定《公务用车使用登记表》，由办公室统一调度和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建立规范公务用车管控机制。严格执行公车三定管理（定点停放、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健全完善专人负责、领导审批、统一派车、明确线路等制度。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2）精神懈怠。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由班子成员以及科室长，利用中心组、周二学习日轮流授课。二是组织开展“立足岗位做贡献，擂台夺旗勇争先”活动，培养党员干部的竞争意识，激励创新精神；切实提高工作效能，汇聚干事创业、奋发作为的强大合力。上半年局党组学习5次，集中学习10次，宝丰环保局交流学习一次。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10. 资金、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专项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

整改情况：一是做好与资金使用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掌握资金使用动态。二是依据资金用途，责任分包到人，抓好资金使用落实；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相关业务培训，确保资金发挥最大用途；四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资金用途提高使用率。此问题已整改到位。

（2）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方案。2月28日，我局召开局长办公会扩大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因污染源普查工作购买15台华为M5平板电脑，研究决定将其集中收存至单位仓库，今后有工作需要，可到办公室办理使用手续，借出使用后及时归还。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各科室建立固定资产统计表，明确固定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建立台账，专人负责，定期公示。此问题已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11. 党组抓党建工作不力。

（1）对党建工作不重视。

整改情况：一是班子成员带头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每半年研究1次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并听取局党建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局党支部每季度研究1次基层党建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加强局党组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和作用发挥。党组书记负责主持制定年度党的建设工作计划和措施，落实党组班子成员党课计划安排，每人每年至少为机关基层党员干部讲2次专题党课，并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个人年度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此问题已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2）“三会一课”依然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建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发挥“党要管党、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作用，按要求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每季度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1次）和党小组会（每月1次）和党课（每季度一次），支部书记负责抓落实。二是规范党建会议记录。党支部每月将各

项会议记录报主管领导审阅，支部书记每季度将党建工作向一把手汇报，并形成制度化长期坚持。三是加强党建业务交流。3月份，到我市党建工作开展比较好的宝丰县生态环境局学习，取长补短。四是抓好本年度单位各项党建活动。落实好本单位“能力作风建设年”和“学、树、比、争”活动，提升全体工作人员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上半年完成党员大会2次，支委会6次，党课2次，主题党日6次，民主生活会1次。编制能力作风建设年信息简报33期，本单位开展“学、树、比、争”擂台赛、读书、疫情防控、创文保卫、周五卫生大清扫等活动10次。此问题已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不懈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对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加强跟踪监督，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廉政教育，深化廉

政风险防范管理，促使全局干部廉洁从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新常态。

（三）建立健全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工作中发现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形成用制度管人、流程管事、规范管财、清单管物、监督管权的长效机制，健全市场监督管理局反腐倡廉工作机制。

2022年5月24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2535177；电子邮箱 slqhbjbgs@163.com。

中共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党组

2022年10月11日